大專校院AI法律通識教育推動計畫合作學校執行說明會　2026/07/15

「AI法律通識教育課程推動計畫」說明

課程理念 | 模組化執行 | 師資媒合 | 成果分享 | 品質控管 | 經費與報告

張麗卿 講座教授

SHIH CHIEN UNIVERSITY 實踐大學 Shih Chien University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 Internation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Research Foundation

說明重點

請合作學校掌握課程執行、成果呈現與經費運用的共同規範

壹、計畫理念與負責任AI

貳、課程設計與模組化執行

參、師資與講師邀請

肆、成果分享與跨校交流

伍、經費預算與執行

陸、成果報告與必備資料



大專校院AI法律通識教育推動計畫

壹、計畫理念與負責任AI

從AI應用能力，走向AI法律倫理素養與人類當責

本計畫的基本定位

以通識教育為場域，推動可制度化、可擴散的AI法律課程

本計畫不是單一講座或短期活動，而是希望透過可複製、可擴散的課程模組與師資支援，逐步推動大專校院AI法律通識教育之制度化與常態化。

通識教育場域

由通識教育中心或相當性質單位開課，擴大不同院系學生之修課機會。

跨校合作推動

115學年度總計20所大專校院合作開課，建立跨校共享、跨域共學之合作模式。

實踐大學統籌

本校負責整體規劃、課程模組、師資推薦、行政協調、成果彙整與經費結報。

為什麼需要AI法律通識教育

生成式AI已進入學習、研究、行政與職場場域

從「會使用AI」到「能負責任使用AI」

- 學生不只需要會操作AI工具
- 更需要理解AI使用可能涉及之法律、倫理與風險問題。

1. 錯誤資訊與AI幻覺
2. 假訊息與深偽內容
3. 個人資料與隱私風險
4. 著作權與智慧財產
5. 演算法偏見與差別待遇
6. 資安風險與資料外洩
7. AI輔助決策下的責任歸屬



本課程強調：安全、可信賴、可查證、可揭露、合乎倫理與法律。

教育部構畫中「未來人才AI能力圖像」

A 運用AI學習的能力

能善用AI工具完成學習任務，理解AI運作的原理與限制，培養AI賦能自主學習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B 負責任使用AI的能力

能識讀AI生成的內容並進行資訊查證，正確描述與標註AI協作情形，確保AI使用符合人類價值與社會規範。

本課程計劃對接

未來人才AI能力圖像

C 運用AI解決問題的能力

能判斷適合用AI解決的問題，管理AI人機協作優化工作流程，結合跨域知識，設計並實作具合理性與專業價值的解決方案。

D AI無法取代的能力

具備對真實世界的洞察能力，善用AI而不被AI所限，能與人合作及表達同理心與創造力，展現以人為本的決策能力。

課程核心：負責任使用AI能力

對接教育部構畫中「未來人才AI能力圖像」之B.負責任使用A能力（子項目B-1、B-2、B-3）

B 負責任使用AI的能力

能識讀AI生成的內容並進行資訊查證，正確描述與標註AI協作情形，確保AI使用符合人類價值與社會規範。

本課程計劃對接

B-1 AI倫理與法律素養

理解AI使用涉及之法律與倫理問題，合理使用AI並尊重他人權益。

重點：學術誠信、AI使用揭露、智慧財產、個資與隱私。

B-2 資安辨識與風險管理

理解AI工具使用可能產生的資料外洩、錯誤資訊、模型偏誤與資安風險。

重點：資料輸入界線、AI幻覺、資訊查核、深偽辨識。

B-3 價值判斷與人類當責

理解AI對個人、社會與專業領域之影響，AI輔助下之選擇、價值判斷與決策仍由人類負責

重點：偏見、公平性、人類監督、責任歸屬。

負責任AI的具體內涵

必須轉化為可教學、可討論、可評量的學習內容

AI使用揭露	學術誠信	智慧財產	個資保護	資訊查核
資料輸入界線	資安風險	深偽辨識	演算法偏見	人類監督
責任歸屬	公平性	公共治理	AI幻覺	當責治理

成果報告中應能看見：課程如何教、學生如何學、成果如何呈現 。

大專校院AI法律通識教育推動計畫

貳、課程設計與模組化執行

共同核心保持一致，彈性模組回應各校特色

貳

合作學校的基本開課要求

請各校依本計畫共同規範辦理課程與成果活動

1. 由通識教育中心或相當性質之通識教育單位開設AI法律通識相關課程。
2. 115學年度上、下學期各開設1門AI通識性法律課程。
3. 課程名稱原則主標題為「AI未來應用與趨勢探索」，得依各校特色加列副標題。
4. 每門課程應安排十二堂由合作學校邀請校內外AI學者或專家授課。
5. 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期末成果分享活動。
6. 配合年度聯合發表會或跨校交流活動，並提供課程成果。

模組化課程設計

共同核心 + 彈性模組

共同核心

各校均應保留AI倫理、國際產業治理趨勢等法律素養課程內容。

彈性模組

合作學校可依校務特色、學生背景、院系屬性及在地產業需求調整智慧醫療、智慧金融、智慧交通、城市治理、資料治理與產業應用等單元比重。

目的：兼顧跨校課程一致性與各校發展特色

課程設計

模組化18週課程架構（共同骨幹＋彈性設計）

1. 共同骨幹：「**」代表不可調整之內容
2. 彈性設計：無「**」標示者，合作學校得自主規劃符合需求與特色之內容

週數	課程主題	週數	課程主題
單元一：課程導論** 認識AI倫理與基本法律治理原則、說明課程架構與學習任務		單元四：AI驅動的智慧金融新趨勢	
1	課程介紹、分組**	11	AI重塑國際金融產業鏈：從自動化到智慧決策
2	AI倫理、人工智慧基本法及相關治理原則**	12	AI金融倫理法制與創新治理：以信任為核心的智慧金融
3	AI倫理與各產業發展之國際治理最新趨勢**	13	AI金融監理與數據治理：演算法透明度與責任界線
單元二：探索AI新十大建設之應用與未來		單元五：AI驅動的智慧交通與城市治理	
4	智慧應用普及與數據治理：AI應用的法規與倫理	14	AI交通國際產業新趨勢：從自駕車到智慧城市
5	產業落地與創新：公私協力、資料共享與責任分工	15	智慧交通的法制與城市治理：安全信任與產品責任
6	AI產業升級與治理：AI創新治理平台新功能（產業協作、沙盒法制）	16	自駕車事故與責任歸屬：刑事與民事責任的交錯
單元三：AI驅動的智慧醫療新趨勢		期末考核與成果發表活動** （兩週活動可視課程規劃，彈性於第17週或第18週實施）	
7	AI重塑國際醫藥產業鏈：科技創新與精準醫療產業之生態系		
8	智慧醫療倫理法制與醫病安全：平衡創新與安全之挑戰	17	期末考**
9	智慧醫療法制與數據治理：AI數據責任與風險治理	18	成果發表會或成果發表活動**
10	期中考		

各校可依校型進行客製化

在共同核心下，發展各校課程特色

科技大學

強化資安、營業秘密、資料治理、智慧財產、產品責任及企業合規。

綜合型 / 人社取向學校

強化基本權保障、民主治理、媒體深偽、平台治理及AI倫理法制。

醫護或健康照護學院

強化智慧醫療、醫療安全、醫療資料利用及AI輔助診斷責任。

商管、交通、工程相關院系

可強化金融科技、演算法決策、消費者保護、自駕車、智慧城市與公共安全。

課程大綱必須呈現負責任AI

不是只在課名出現，而要具體落入教學與評量

1. 課程目標：明確寫入AI倫理法律素養、資安風險、資訊查核與人類當責。
2. 週次進度：標示各週教學主題、學習任務或評量活動。
3. 教學活動：安排個案討論、AI使用揭露、資訊查核或成果發表任務。
4. 評量方式：讓學生能展示B-1、B-2、B-3負責任使用AI的能力，而非僅聽講。
5. 成果報告：具體說明課程如何對應負責任使用AI能力。

大專校院AI法律通識教育推動計畫

參、師資與講師邀請

專任教師統籌課程品質，串聯校內外專家與實務場域

講師邀請原則

每門課程原則安排十二堂校內外AI學者或專家授課

師資組成

可結合法學、資訊科技、醫療健康、金融商管、交通工程、產業法務、政策實務、公共治理與AI倫理等領域。

邀請方式

本計畫可協助提供師資推薦名單與媒合建議，但仍應由合作學校依校內行政程序正式邀請講師。

建議每位講師授課主題，至少對應一項「負責任使用AI能力」面向，讓講座與課程核心相互連結。

講師資料請務必保存

每學期12次專家講座資料，將是期中、期末成果報告的重要內容

講師基本資料

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學經歷與專長簡介。

授課資料

授課主題、授課日期、授課簡報、講義或其他教材。

對應能力

授課主題與B-1、B-2、B-3負責任使用AI能力面向之連結。

調整說明

如講師更動、週次調整、遠距或混成授課，應於報告中說明。

大專校院AI法律通識教育推動計畫

肆、成果分享與跨校交流

讓成果分享會成為學生學習、外部回饋與校際交流的平台

肆

成果分享會的定位

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成果分享活動

不只是期末評量

成果分享會應作為學生學習成果呈現、師生交流、課程回饋、外部專家講評與後續課程改進之依據。

形式可彈性規劃

可包括成果發表會、專題簡報、案例研析、政策建議模擬、學生小組發表。

成果分享會應呈現學生對AI倫理法律素養、資安與個資保護、資訊查核、偏見辨識或人類當責等能力之理解與運用。



成果分享會請善用主持費與指導費

計畫經費已納入成果分享與外部回饋所需支援

可邀請對象

其他合作學校開課教師、課程夥伴、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實務工作者。

可擔任角色

主持人、指導人、評論人、與談人、綜合座談引言人。

預期效果

使成果分享會成為跨校課程交流與學生學習回饋的平台，而非單純校內展示。

建議各校善用主持費與指導費，讓學生能聽見不同學校、不同領域對AI法律倫理與負責任AI的觀點。

成果分享會建議安排

可依各校課程規劃彈性設計

1. 任課教師開場與課程說明
2. 學生分組成果發表
3. 外校開課教師或學者專家講評
4. 主持人引導綜合討論
5. 學生回應與學習反思
6. 負責任使用AI能力學習回饋
7. 課程成果資料蒐集與保存



成果分享會海報示例

年度聯合發表會與跨校交流

以議程型活動設計，形成全國推動AI法律教育之共同對話平台

年度聯合發表會的功能

1 跨校成果展示

彙整20所合作學校之課程成果，讓不同校型、不同課程模組與不同學生作品可以相互觀摩

2 師生交流與學術對話

邀請合作學校開課教師、學生代表及學者專家參與，促進課程經驗、案例設計與教學方法交流。

3 作為成果檢核與擴散平台

透過議程、發表、評論與圓桌論壇，呈現負責任AI、AI倫理法律素養與跨域通識教育之推動成效。

提醒：建議選派1至2名修課學生代表參與，並準備可展示之學生報告、簡報或課程成果。



範例：年度研討會暨課程成果發表與師生交流議程

大專校院AI法律通識教育推動計畫

伍、經費預算執行

依法規、依核定表、依校內程序，並注意經費與成果連結

伍

經費預算概覽

執行業務費

用於課程開設、專家講座、講師交通、課程行政支援、成果發表、資料印製及其他與本計畫直接相關之必要支出。

行政管理費

按執行業務費10%計算，作為合作學校辦理本計畫相關行政管理所需費用。

經費使用必須與AI法律通識課程、專家授課、成果分享及成果資料彙整相關。

經費執行注意事項

不得挪作與本計畫無關用途

1. 各項支出應依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教育部補助經費結報規定、教育部核定經費表辦理。

2. 同時應遵循實踐大學後續通知及各校校內採購、所得扣繳、二代健保、勞健保等規定。

3. 如有結餘款、未執行項目或不符規定支出，應依規定辦理調整、繳回或補正。

4. 各校應保存收支明細、支出憑證影本、講師費領據、交通費單據及其他必要核銷文件。

經費撥付與期中門檻

第2期經費以期中報告與經費執行率為重要依據

第1期經費

收到第一期收據後統一撥付。

第2期經費

合作學校應於116年1月1日前繳交期中成果報告，並檢附期中收支明細報告表。

期中階段應確認第一期撥入經費之執行率達**90%**，作為本校函報教育部補助第2期經費之請款依據。

重要期程提醒

請各校依時程完成開課、成果報告與經費作業

期程	項目	合作學校應完成事項
開課前	**課程規劃**	完成課程名稱、授課大綱、師資安排與校內開課程序
115-1	**上學期課程執行**	執行AI法律通識課程，並同步蒐集講座、PPT、照片與學生資料
116/1/1前	**期中報告**	繳交期中成果報告與期中收支明細；確認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90%
115-2	**下學期課程執行**	持續課程執行、成果分享與負責任AI能力教學檢核
116/8/15前	**期末成果報告**	提交期末成果報告、全學年度成果總結與期末收支明細

提醒：期中報告及經費執行率，將作為第二期經費請款與撥付的重要依據。

大專校院AI法律通識教育推動計畫

陸、成果報告與必備資料

資料蒐集是成果報告、品管檢核與經費撥付的共同基礎

陸

合作學校務必提供資料（一）

基本資料與課程資料：請從開課初期即開始整理

課程基本資料

開課單位、課程編號、課程中文名稱、課程英文名稱、修別、學分數、每週授課時數、主要授課語言、授課教師、修課人數，以及跨域學程、合班授課、遠距或混成授課等說明。

課程規劃資料

任課教師、教學目標、評量方式、教材或參考資料、教學活動類型、課程執行場域、課程大綱與週次進度表。

週次進度表應明確標示各週教學主題、學習任務或評量活動



合作學校務必提供資料（二）

負責任使用AI能力融入情形：請依B-1、B-2、B-3架構填寫

B-1 倫理與法律素養

合理使用、學術誠信、AI使用揭露、智慧財產、個資與隱私保護。



B-2 資安與風險管理

資料輸入界線、資料外洩、AI幻覺、模型偏誤、過度依賴、使用條款風險。



B-3 價值判斷與人類當責

AI對個人、社會、產業與公共治理之影響，演算法偏見、差別待遇、人類監督與責任歸屬。



請具體說明上述能力如何體現在課程目標、週次進度、教學活動、個案討論、AI使用揭露、資訊查核、學生作業或評量方式中。

合作學校務必提供資料（三）

講座與課程執行佐證

講座授課資料

講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學經歷、專長、授課主題、授課日期與負責任AI對應面向。

課程講義與PPT

講義封面、負責任AI相關內容，以及能呈現課程重點之PPT頁面。

課程照片

講座授課照片、任課教師互動照片、師生互動交流照片與其他課程活動紀錄。

調整紀錄

講師更動、週次調整、遠距或混成授課、場地更動等情形，均應於報告中說明。

合作學校務必提供資料（四）

學生修課與成果資料

學生修課資料

第一週選課人數、加退選後修課人數、加選人數、退選人數、期中停修人數、學生所屬系級、年級統計、出缺席狀況與成績評量結果。

學生學習成果

學生報告、專題成果、成果發表簡報、優良報告、案例研析成果、政策建議模擬成果，以及其他可呈現學習成效之作品。

涉及學生個人資料者，請依個資法及各校規定處理，原則上以統計或去識別化方式呈現。

合作學校務必提供資料（五）

成果分享會資料：期中、期末報告的重要查核項目

活動基本資料

活動名稱、辦理日期、時間、地點、活動形式、實際參與學生人數、實際參與師長人數、活動內容與重要成果。

應檢附資料

活動議程、活動海報、簽到資料、活動照片、學生發表報告及其他必要資料。

成果分享會應說明學生如何呈現AI倫理法律素養、資安與個資保護、資訊查核、偏見辨識或人類當責等能力。

合作學校務必提供資料（六）

回饋、省思與經費文件

課程回饋與教學省思

學生課程學習回饋、任課教師教學反思、講座教師建議、合作學校執行心得與後續建議。

收支與核銷文件

期中、期末收支明細報告表，包含預算表金額、實際支出總金額、結餘及說明備註。

各校應保存收支明細、支出憑證影本、講師費領據、交通費單據及其他必要核銷文件。

資料是否完整，將影響成果彙整、品質檢核、經費請款與教育部後續查核。

期中成果報告繳交提醒

繳交期限：116年1月1日前

期中應繳交

1. 期中成果報告
2. 期中收支明細報告表
3. 其他必要資料或佐證

期中應呈現

課程執行情形、已完成之教學活動、師資安排、學生參與、成果分享活動、負責任使用AI融入課程之作法，以及期中經費支用情形。

期中報告是第二期經費撥付的重要依據，請務必依時程與格式完整提交。

期末成果報告繳交提醒

繳交期限：116年8月15日前

期末應繳交

1. 期末成果報告
2. 期末收支明細報告表
3. 其他必要資料或佐證

期末應呈現

除第2學期課程內容外，並應撰寫「全學年度計畫成果總結」，綜整115學年度上下學期整體執行情形。

如上下學期由不同教師開課，期末報告本文原則以115-2課程為主，

但期中成果報告仍需作為期末成果報告**附件**。

期中 / 期末成果報告差異提醒

期中成果報告（115-1）

- 填報範圍：115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
- 內容：課程執行情形、已完成教學活動、師資安排、學生參與
- 檢附：期中收支明細報告表與必要佐證
- 注意：116年1月1日前繳交，並確認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90%

期末成果報告（115-2＋全學年）

- 本文原則以115-2開設課程為主
- 期中成果報告需作為期末報告附件
- 需撰寫「全學年度計畫成果總結」800至1,200字（詳下述）
- 檢附：期末收支明細報告表、成果資料與必要佐證

共同撰寫要求

10–20頁
報告**本文**以10至20頁為原則

說明**負責任使用AI能力如何融入教學**、任務與評量

成果註明
論文、著作、公開發表或活動成果，應註明本補助計畫名稱

全學年度計畫成果總結

期末成果報告第十一項：請以800至1,200字綜整整體執行情形

整體執行概況

上下學期課程開設、授課週次、講座安排、學生參與與成果分享活動。

能力培育成效

學生在B-1、B-2、B-3負責任使用AI能力面向之學習成果與具體表現。

教學特色亮點

因應校務特色、學生背景或在地需求形成之課程特色與代表性成果。

困難與精進

課程執行、師資安排、資料蒐集、經費支用或行政協調之困難與調整。

最重要提醒：資料請從課程一開始就蒐集

不要等到期中或期末才回頭整理

1. 後續查核時，看的是課程是否確實執行、講座是否確實辦理、學生是否實際參與。

2. 也會檢視負責任使用AI能力是否融入課程，以及經費是否確實用於本計畫。

3. 請務必保存課程PPT、講座照片、講師資料、活動議程、簽到表、學生發表資料、課程回饋與經費支出憑證

4. 涉及學生個資者，請以統計或去識別化方式呈現，不宜提供可直接識別學生身分之資料。

結語

本計畫希望建立一套可擴散全國、可永續推動的AI法律通識教育模式。

期待各合作學校透過課程、講座、成果分享、跨校交流與專家諮詢，共同培養學生具備負責任使用AI的法律倫理素養

AI法律通識教育的重點，不只是讓學生會使用AI，而是讓學生能安全、合規、可查證、可揭露且負責任地使用AI。